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0-A300-01R3

修正案号：39-7776

一. 标题：机身-在 24 长桁和 26 长桁之间的 47 隔框连接装配孔-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AC CAD2000-A300-01R2, 39-7767 (2013 年 8 月 26 日颁发)；
2. EASA AD2013-0184R1 (2013 年 8 月 22 日颁发)；
3. 空客 SB A300-53-6123 原版 (1999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或 R2 版 (2002 年 11 月 12 日颁布) 或 R3 版 (2004 年 8 月 20 日颁布) 或 R4 版 (2008 年 4 月 25 日颁布) 或 R5 版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布) 或 R6 版 (2011 年 9 月 28 日颁布)
4. 空客 SBA300-53-6131 原版 (2001 年 8 月 22 日颁布)。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A300-01R2, 39-7767

为了阻止A300飞机47框连接的螺栓孔处的裂纹扩展，空客公司对生产线上的飞机执行了5890号改装，对服役的飞机颁布了相应的服务通告 (SB) A300-53-0199。

然后，在已经执行了SB A300-53-0199的A300飞机上的24长桁和26长桁之间的47隔框连接处发现了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可能导致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应对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CAAC颁发了CAD 2000-A300-01R1（39-3724），替代CAD 2000-A300-01（39-2765），要求对24长桁和26长桁之间的连接处进行重复性的高频涡流（HFEC）旋转探针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该指令颁发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用以支持A300-600飞机的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ESG2）的实施。这些分析表明，需要减小A300-600飞机的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来及时发现这些裂纹并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CAD2000-A300-01R2（39-7767）保留了被替代指令CAD2000-A300-01R1（39-3724）的要求，但是要求在空客SB A300-53-6123 R5版要求的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来完成措施。

本次指令改版修订了附件2表2中连接件的件号。同时，参考文件更新至空客SB A300-53-6123 R6版，R6版相对于R5版更正了这个错误。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在本指令附件1表1要求的检查门槛值内，以不超过本指令附件2表2要求的时间间隔，按照空客SB A300-53-6123 R6版的要求拆除螺栓，对24长桁和26长桁之间的连接处完成高频涡流（HFEC）旋转探针检查。在每次检查完成后，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在飞机放行前安装新的螺栓。

（2）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53-6123 R6版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

（3）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00-53-6123原版至R5版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段和（2）段的初始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必须按照SB A300-53-6123 R6版的要求完成本指令（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

附件1-检查门槛值

表1: A300-600飞机的检查门槛值, A或B以晚到为准

受影响的飞机: (执行或未执行5890改装或执行或未执行SB A300-53-6131)	符合性期限A 自从飞机首飞后以先到为准	
	平均飞行时间 (AFT) 大于1.5小时	AFT等于或 小于1.5 小时
未执行改装或SB	2500FC或5500FH	2700FC或4100FH
执行过改装或SB	6800FC或14700FH	7300FC或11000FH

符合性期限B: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800FC或1750FH, 以先到为准

附件2-检查间隔

表2: A300-600飞机的检查间隔, A或B以晚到为准

受影响的飞机: (执行或未执行5890改装或执行或未执行SB A300-53-6131; 安装的基础连接的件号 (P/N))	符合性期限A 以先到为准	
	AFT大于1.5小时	AFT等于或 小于 1.5小时
未执行改装或SB	2000FC或4300FH	2100FC或3200FH
执行过改装或SB; P/N A53834139-202/203		
执行过改装或SB; P/N A53812635-200/201/-202/-203	1600FC或3500FH	1700FC或2600FH

符合性期限B: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800FC或1750FH, 以先到为准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